



证券代码：832265

证券简称：芍花堂

公告编号：2024-014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安徽省亳州市芍花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4年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2024年拟对外申请借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以上借款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资金出借方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年度申请借款拟采用信用保证及抵押等担保方式。

为了满足需求，公司拟以位于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镇汤庄行政村307省道东侧的自有土地及自有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抵押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抵押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辉、徐素梅将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李明辉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授权李明辉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

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议案》，关联董事李明辉、徐素梅、李明超及姜启斌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是实现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上述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亦是银行授信所需。因此，相关银行授信和资产抵押是合理、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